



## 履約保證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私立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開辦之「108年度現職員警考巡官班保證班暨警專生考內四行政警察人員特考保證班」：

- 警察人員三等特考 – 行政警察人員
- 警察人員四等特考 – 行政警察人員
- 警大研究所 – 警政所
- 警大警佐班  一類 /  二類
- 警大二技入學考 – 行政警察學系
-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

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筆試成績依上述勾選的考試種類，如達108年度警察人員三、四等特考或警大研究所或警佐班一、二類或警大二技入學考或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錄取標準時，本人保證於放榜後10日內，向補習班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指定帳戶或付款方法，繳交補習費（或諮詢費）新臺幣陸萬元整。
- 二、本人如中途退班，以新臺幣陸萬元整乘以上課週數進度比例，支付補習學費。上課周數，以本人向補習班提出退班申請日起算，未滿一周者以一周計算。
- 三、提早入班者特別條款：
  - （一）凡早於原定正式開課日期而先入班研讀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或複製上課影音檔者，即為個人約定提早正式開課。
  - （二）本人如於約定提早正式開課日至正式課程達二分之一日期間內，如中途退班，不論在班研讀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之時間長短，一律需要支付研讀費用參萬貳仟元整，並排除第二條之適用。且退班後並不得再繼續入班研讀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

未來如因本契約書範圍涉訟，本人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訴訟進行地。

本人於本契約書（含各項附件）內所提供之各項證件及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務必真實，若有虛偽、假、變造者，應受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之約束。

本人簽名 \_\_\_\_\_

住 址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資料保密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私立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開辦之「108年度現職員警考巡官班保證班暨警專生考內四行政警察人員特考保證班」（以下簡稱保證班），為維護補習班課程品質，本人於保證班課程期間，絕不將僅供課堂上或自修教室內研習之「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攜出自修教室或課堂外；也不得以翻攝、影印或其他不正方法將「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之內容外洩，如有違反，除需賠償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外，本人也同意無條件退出保證班課程，並不得再閱讀「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

同時，本人自違反日起，應於補習班所指定之期日內，向補習班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指定帳戶再繳交補習費（或諮詢費）新臺幣陸萬元整。

惟108年起，凡簽立「借閱限閱性核心教材切結書」者，得全套借閱回去在家閱讀，並受「借閱限閱性核心教材切結書」規定內容之約束，待考試後十日內，依借閱清冊內容，完整退還補習班。

又保證班係以年度為課程、履約及服務之範圍，因此，保證班之課程、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自習教室之開放使用、補課及其他各項服務，其期限自各學員報名日起，至欲報考之當年度警察特考考試日前一天為止。

備註：獨家限閱型核心教材為本公司之機密資料與資產，僅供學員於契約有效期限內於本公司自習教室研讀，同時，各學員不得攜出本班自習教室外。是故學員並無核心教材所有權，而僅有研讀之使用權；又中途離（退）班之學員，於離（退）班後，不得再續讀獨家限閱型核心教材，且不得主張該教材之所有權。

本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借閱限閱性核心教材切結書

本人\_\_\_\_\_因閱讀需要向臺中市私立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借閱限閱性核心教材，由於補習班僅授權本人研讀之使用權，遂本人同意借閱期間應遵守以下三點規定：

- 一、借閱之所有限閱性核心教材不得有劃線或做其他任何記號之行為。
- 二、不得以翻攝、影印或其他不正方法將「限閱性核心教材」之內容自行留存或外流。
- 三、補習班僅授權本人於借閱期間私下閱讀，不得以任何理由攜至本人服務單位或與他人一起閱讀，如有發現或經他人舉發，視同外洩。
- 四、限閱性核心教材應在本人報名之考試後十日內，依借閱清冊內容（借閱之教材明細將製作成借閱清冊於附件後），完整退還本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違反規定者，視同違反切結書規定。

如有違反，除需賠償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外，本人也同意無條件退出保證班課程，並不得再閱讀「獨家限閱性核心教材」。同時，本人自違反日起，應於補習班所指定之期日內，向補習班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指定帳戶再繳交補習費（或諮詢費）新臺幣陸萬元整。此外，本人並願意無條件負擔其它法律責任，補習班並主動通知本人服務單位協助處理。

本人簽名\_\_\_\_\_

本人學號\_\_\_\_\_（同核心教材上浮水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補課資料保密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私立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開辦之「108年度現職員警考巡官班保證班暨警專生考內四行政警察人員特考保證班」，因補課需求而將補習班上課錄影之影音資料以複製方式帶回家者，補習班僅授權該影音資料在家補課之使用權，並非擁有該影音資料之所有權，故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影音資料散播或進行販售、轉售。

如有違反者，除補習班依法處理外，本人與補習班亦同意：

- 一、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賠償金賠償標準為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發行之「朱博士函授 影音函授教材」之全套售價乘以科目比例，且無論散播或進行販售、轉售單科堂數多寡，均以單科所有堂數計算。

如無爭議或涉訟，本人自違反之日起應於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所指定之期日內，向本公司或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指定帳戶或付款方法，繳交賠償金。

本人簽名 \_\_\_\_\_

住 址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

附件五

## 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中市私立李如霞警察特考文理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開辦之「108 年度現職員警考巡官班保證班暨警專生考內四行政警察人員特考保證班」，如經考試錄取，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個人必要之資料，給補習班及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獨家使用，以為未來聯絡、查榜、宣傳等之用途。

本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